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民防團隊編組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

*聯絡人：郭俊良

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
*傳真：02-23890997

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，納入本機關轄區內民防團隊編組之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之隊數及人數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防總隊：指民防總隊下設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、醫護、環境保護、工程搶修等大、中、分、小隊(站、分站、支站)。

(二)民防團：指由區公所編組之民防團隊，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之民防團隊任務編組，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民防分團、勤務組。

(三)防護團：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。

(四)聯合防護團：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，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。

*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編組及聯合防護團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半年。

*時效：2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

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防治科彙整各分局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工務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區公所之民防團隊、防護團編組現況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